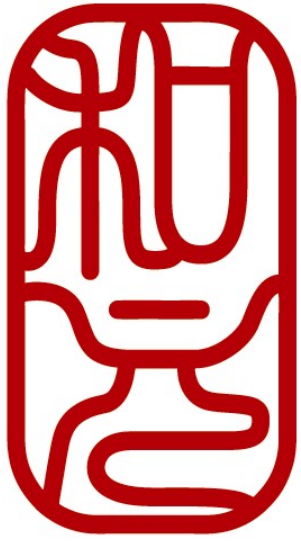




損害防阻暨保險週刊

第 474 期

2019 年 7 月 8 日

- 一、 南京新街口金鷹火災原因查明，5 人被依法刑事拘留
- 二、 單位出資為員工購買的人身意外險理賠款應當歸誰





南京新街口金鷹火災原因查明，5 人被依法刑事拘留

編輯：翟琳 來源：人民網

據南京市應急管理局官方微博消息，在“5·24”南京新街口金鷹中心火災中，涉嫌重大責任事故罪的袁某等 5 人被依法刑事拘留。

起火的南京漢中路 89 號新街口金鷹中心 A 座 9 樓及以上樓層，均處停業改造階段，正在進行裝修前拆除作業。火災發生後，公安機關將負責拆除作業的專案負責人袁某等 5 人依法傳喚審查。現查明，火災系現場施工工人吳某等人違章切割油煙管道，引燃可燃物質所致。目前，袁某、吳某等 5 人因涉嫌重大責任事故罪，已被秦淮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事故調查工作已全面展開。

南京市公安、應急管理、消防等部門表示，要對消防安全生產違法違規行為，堅持“零容忍”和追責到底！

今年 5 月 24 日 21 時許，南京新街口金鷹中心 A 座發生火災，南京消防支隊 28 輛消防車到場撲救，22 時 40 分明火被完全撲滅，火災過火面積約 260 平方米，主要為外牆裝飾材料，無人員傷亡。

和元提醒您：

增強消防安全意識，落實消防安全制度，嚴格電焊等動火作業安全操作規程，加強火災隱患排查和整治力度，最大限度減少火災事故發生，為減少企業財產損失購買安全生產責任險必不可少。



單位出資為員工購買的人身意外險理賠款應當歸誰

記者 胡劍雄 來源：中國保險報

4月17日上午10時許，在浙江省海鹽某建築工地上班的61歲退休返聘員工程某去樓上倉庫領材料，當抱著裝有油料的紙箱下樓時，因視線被擋，不慎腳下踩空，從樓梯上滾落，頭部多次撞擊樓梯鐵制扶手。被發現後，急送醫院搶救，終因傷勢過重不幸身亡。事後，程某家屬與涉事建築公司就程某身故賠償事宜發生糾紛，到屬地人民調解委員會提出調解申請。

調解員瞭解到，當事雙方之所以在賠償問題上產生分歧，是對程某死亡事件的性質認定上有不同的看法，故而導致在賠償金額上差距較大。程某家屬方認為，程某身故屬於意外事件，應該按照人身損害的賠償標準計算，故要求一次性賠償125萬元。建築公司則認為公司與程某是雇用關係，程某是在工作時間、工作區域發生的事故，應該按照工傷的賠償標準賠償，願意一次性賠償家屬80萬元。為此，雙方各持己見，意見分歧較大。

為公正解決雙方分歧，達成統一，調解員主動聯繫了多名律師，就程某事故性質認定展開討論，最終得到當事人雙方的一致認可，簽訂了調解協議：海鹽某建築公司承擔程某所有搶救費用，並一次性賠償程某家屬90萬元，同時商定建築公司在5月9日前付清全部賠償款。

5月9日，建築公司在付款時，要求程某家屬在意外保險理賠資料上配合簽字。但家屬卻不願意，稱意外保險是以程某的名義參加的，賠償款要理賠給家屬，原因是在上次調解協議中，建築公司未提及曾在程某生前購買過一份意外商業保險，雙方就理賠款的歸屬又發生糾紛。

經調查，該保險是建築公司為公司員工投保的一份商業保險，保費由公司承擔。程某身故後，保險公司根據流程，向建築公司及程某家屬收集相關材料，程某家屬以該保險理賠款應該賠付給家屬方為由，不願配合保險公司。而建築公司則認為之前協議約定一次性賠付程某家屬90萬元的賠償款，是包含上述保險理賠款的，現在程某家屬方又提出該賠償款需賠付給程某家屬，建築公司認為有些無理。

調解員認為，企業返聘退休工人，因為不能訂立勞動合同，不能繳納社保，所以通過購買商業保險規避風險是為了減輕企業壓力。既然當事人雙方之前已經明確約定了一次性賠償款的金額，且賠償金額遠高於商業保險的賠付金額，家屬方應該積極配合保險公司提供相關材料，沒有理由再去爭取商



業保險的賠付款了。但之前調解過程中，建築公司沒有提前說明商業保險的情況，沒有在調解協定中明確寫明包含商業保險的賠付款，也應該承擔一定的責任。在調解員的耐心勸導和說服下，最終促使當事人雙方達成一致意見。

5月21日，當事人雙方簽訂補充協議。雙方一致同意，由建築公司出資為程某生前購買的人身意外保險的理賠款歸公司支配，程某家屬方配合辦理理賠手續，公司獲得保險理賠款後再一次性支付補償款2萬元。

保險公司提示

意外保險是不能替代工傷保險的，單位出資給員工購買意外保險，其目的是為單位減輕負擔，規避風險。所以，一旦員工在工作過程中意外導致傷亡的，其賠償款的歸屬應予以明確。

隨著企業安全意識的不斷提高，對規避風險更加重視，許多企業根據實際保障需求，購買了多種保險，既有法定的也有商業的。很多時候，企業認為已做到多重保險就萬事大吉了，其實並非如此。像上述案例中，針對退休返聘人員不能購買工傷保險的情況，確認購買的商業保險的被保險人是誰就尤為重要了。商業保險一旦以員工個人為被保險人，其理賠款當然不能作為公司承擔責任的抵充。如果企業要獲取以員工個人為被保險人的理賠款支配權，必須要在規章制度、勞動合同或者勞務協議書中明確，並經員工本人確認同意後方為有效，這一點尤為重要。

和元提醒您：

團體意外傷害保險一般是企業作為投保人，員工作為被保險人，統一以團體方式投保的人身意外保險，保障的是員工的利益。其理賠款是直接賠付給雇員。在發生風險之後，員工既可以得到保險公司的賠款，還可以向企業所要賠付。

而雇主責任險其被保險人是公司，主要保障的是公司的利益。其理賠款也是賠付給公司。公司可以通過購買雇主責任險轉移自己的風險，而團體意外險則可作為吸引留住人才的福利，為公司創造更大的價值。

以上資訊摘自網路,如有侵權,敬請告知,我司立刻刪除！



關於和元

和元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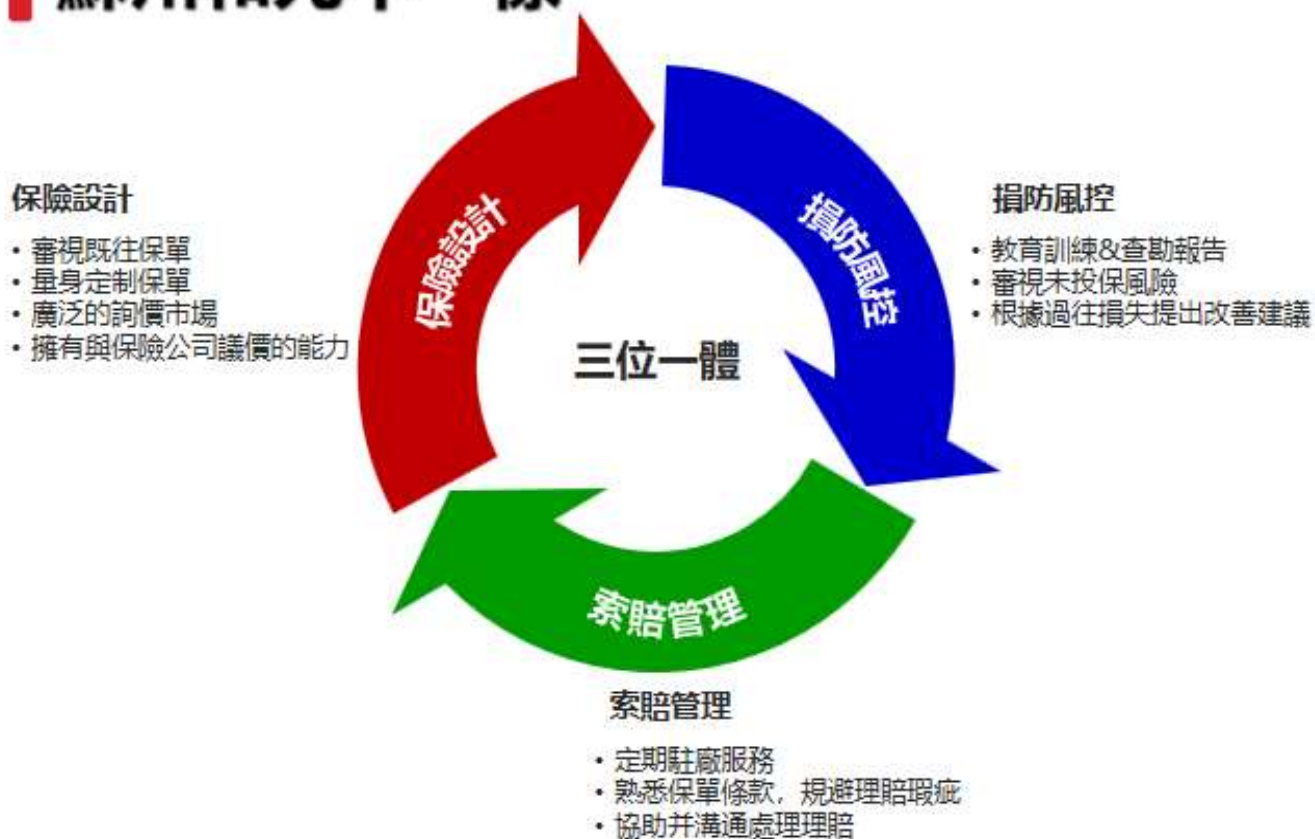
蘇州和元成立於大陸江蘇蘇州市，持有大陸銀保監核准之保險代理執業證照。蘇州和元是一所中資之保險仲介機構，由台籍專業經營團隊負責帶領與指導，強調專業的服務價值以風險控制為主，完善的風險移轉安排為輔；並以協助投保人辨識風險、規劃合宜之保險方案。蘇州和元為國內少數設有損害防阻服務之保險代理公司，主要提供客戶風險辨識、評估以及風險改善等相關風險管理服務，除著重協助客戶做好風險管理、控制作業及提供風險改善解決方案外，透過專業的保險規劃與安排、達成客戶之委任工作，確保風險移轉品質與安全性，並有效降低客戶之保險成本。

經營範圍與服務特色

- (一) 保險方案規劃與安排
- (二) 損害防阻暨風險管理諮詢
- (三) 理賠權益保全與索賠管控
- (四) 善於運用保險合作優勢，強化保險競爭力

貴司若有任何企業保險上面的需求可隨時與我們聯繫，謝謝！

蘇州和元不一樣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園區通園路 699 號港華大廈 1408-A 室

電話：0512-62572795



掃描二維碼關注和元微信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諮詢，謝謝！